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中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化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571,578,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持有公司571,578,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